常宁市文化遗产事务中心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1.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1.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制定全市文物保护具体办法。

2.审核、申报市（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推荐、申报全国、全省、衡阳市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会同有关部门申报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世界文化遗产及传统村落。

3.管理、协调和指导全市文物保护、发掘、宣传、研究、出境等业务工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申报重点文物发掘、保护、维修项目；组织、指导重点文物保护工程方案论证、设计、施工、质量监督及验收。

4.会同有关部门审批或申报文物保护单位维修、迁移、拆除、古建筑维修设计及施工队伍资质；管理和监督全市文物勘测设计、施工、调查、勘探、考古发掘。

5.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文物保护、博物馆事业发展规划、计划以及重大工程项目建设；负责全市博物馆、纪念馆、陈列馆建设与管理；负责文物库房管理。

6.负责全市文物行政执法监督；对查处盗窃、破坏、走私文物案件提出文物方面专业性意见；对社会文物进行宏观管理；督促、检查、指导、协调全市文物安全保卫和消防、技防工作。

7.编制文物事业经费预算；负责市境内文物普查、研究、整理、建档和保管工作。

8.承担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预算单位构成：根据上述职能，市文化遗产事物中心设1办、3股，文化遗产事务中心工会委员会，下设水口山工人运动陈列馆。

（二）、日常公用经费118.94万元，是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差旅费、劳务费、维护费等。

（三）、项目经费624.31万元，支付刘氏大屋三期修缮费222.8万元；支付刘氏大屋设计费30万元；支付刘亚球旧居修缮87万元；支付工人秘密会议旧址四十八间房屋维修118万元；支付中田村消防（一期）57.71万元；支付第十一批省保申报编制费26万元；支付白沙王家厅屋设计费4.8万元；康汉柳饭店旧址复原工程费78万元。项目资金按照合同约定进度和额度支出，做到支出进度和范围与项目计划一致，同时，做到专款专用，没有违规情况。在项目资金管理上是由常宁市文化遗产事务中心财务负责总管，常宁市财政局负责监管。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2022年度文化遗产事务中心预算支出绩效评价按照真实、公正的要求反映出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关系，对支出的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评价。

2、绩效评价工作得到了我局领导的高度重视，召开了专门的会议研究和部署绩效评价工作，成立了由唐伍华主任为组长的工作组，党支部书记刘志林负责纪律监察，财务人员具体实施，对我局2022年的预算支出进行认真、详细的、客观的评价。

三、项目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文化遗产事务中心及水口山工人运动陈列馆是我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的重要阵地，合理利用我市珍贵的文物资源发挥其社会功能，对于满足市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振奋民族精神，激发爱国热情，弘扬我市优秀文化传统，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从时效目标、数量目标、可持续影响目标等方面进行绩效评价，资金到位率100%，安全生产100%，文物损毁、危害率0%，管理制度健全规范，资金专款专用，固定资产有专人管理。服务群众满意度达95%以上。

四、存在的问题

1、中央、省、衡阳市都出台了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和文件要加大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经费投入，按照原则，文物重点保护单位的前期保护规划，方案设计，都需要地方财政前期投入配套资金，由于财政经费不足，影响了我市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工作，部分文物保护单位存在安全隐患。

2、专业技术人员缺乏，严重制约了常宁文物事业的发展，无法保证日常工作运转。

五、有关建议

1、财政将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纳入预算，加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经费投入。

2、将博物馆建设纳入预算，提高常宁人民对馆藏文物的保护意识。